37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小商业银行  
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277号）

各银监局，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展普惠金融”精神，认真落实银监会2013年工作会议“推动银行业深化改革和发展转型”的要求，鼓励中小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社区等领域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加快战略转型，现就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转型，规范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成本可测的前提下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

中小商业银行应按照“定位社区、服务小微、规划先行、循序推进、均衡设置、持续经营”的思路推进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

二、明确定位，加强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管理

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是指定位于服务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的简易型银行网点，属于支行的一种特殊类型。与传统支行相比，功能设置简约，定位特定区域和客户群体，服务便捷灵活。

为确保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合法性、严谨性，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设立应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实行持牌经营。此前部分银行设立的“自助银行＋人”的咨询型网点应规范界定为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设立申请，履行准入程序。自助银行按照现有规定，严格界定为无人值守的银行网点。

三、统一命名，限定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牌照范围

社区支行、小微支行与传统支行的命名原则保持一致，统一规范表述为“银行名＋城市名＋街道、商圈或社区名＋社区支行或小微支行”，如“\*\*银行北京金融街社区支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应按许可的经营范围展业，不得将业务外包。中小商业银行应围绕核心业务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

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应重点针对社区居民、小微企业有效客户数量多的大型社区和小微商圈。相较传统支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网点面积、经营规模、人员配置等可进一步减少。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实行有限牌照经营，一般不办理人工现金业务，现金业务主要依托自助机具办理；同时，社区支行不办理对公业务，小微支行单户授信余额不超过500万元。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可结合实际错时经营。

四、简政放权，明确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准入流程

在《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支行准入程序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审批流程。主要包括：中小商业银行可根据需求一次提出多家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设立申请，报相关银监局审批；其高管人员改为报告制不再做任职资格审核；社区支行、小微支行不再区分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中小商业银行应于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筹建前3个工作日向拟设地银监局报告，筹建结束后提出设立申请，拟设地银监局根据相关情况予以审核。

五、科学规划，推动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序布局

中小商业银行应认真调研，分析不同区域的金融需求，根据不同区域的规模、有效客户数量以及客户消费能力、消费习惯等，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发展规划，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拟设地银监局。

拟设地银监局应统筹中小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发展战略、风险管控能力、网均案发率、人才储备情况等因素，结合所在区域金融服务均衡性以及上级管辖行的管控能力对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发展规划予以审核，初审后报送银监会。银监会从地域和机构两个维度，按照科学规划、区域平衡的原则对规划进行审查，充分考虑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规划与各行风险、战略的匹配性和差异性，对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设立数量、区域等进行综合平衡。

六、风险为本，确保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稳健运行

为确保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设立工作稳步推进，申请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中小商业银行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监管评级良好；二是零售业务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基础较好；三是分支机构管理能力较强；四是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中小商业银行应严格安保与风险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将金融许可证、工作人员、营业时间、投诉渠道、收费标准等信息在网点予以公示，确保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合规稳健运营。

七、进出有序，建立相应退出安排

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终止营业的，应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报送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审批，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终止营业或转为自助银行。

本通知施行前，各中小商业银行已经设立但未申领金融许可证，符合上述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定义的相关机构，应纳入2014年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发展规划，履行相应行政许可程序，作为支行纳入管理；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应转为自助银行或终止营业。

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3年12月5日